

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杭州飞仕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驱动器 160 万套、

功率模组 1 万套、功率半导体设备 500 套项目

承诺方(甲方): 杭州飞仕得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 杭州飞仕得科技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施贻蒙

(三) 拟建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龙船坞路 96

号

(四) 项目主要内容: 杭州飞仕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原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祥兴路 100 号, 2021 年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龙船坞路 96 号, 租用杭州余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卖方为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主要从事驱动器、功率模组生产, 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驱动器 60 万套、功率模组 1 万套的规模。现因发展需要, 企业对原有三防喷涂工艺进行技改, 购置喷涂机、波峰焊机等设备, 采用 UV 喷涂、波峰焊、清洗等工艺, 形成新增年产驱动器 100 万套的生产规模, 投产后全厂形成年产驱动器 160 万套、功率模组 1 万套、功率半导体设备 500 套的生产规模。

(五)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 1767 万,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 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 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杭州飞仕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193654600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盖公章)

年 月 日

